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註銷已回購H股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的一般
義。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

•
結
方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